



由：副區總監（訓練）
致：各幼童軍團團長或負責領袖
知會：區總監及各區幹部職員

訓練與活動通告第 5/2014 號
2014 年 4 月 4 日

幼童軍第十二屆會長盾競技比賽暨 東九龍地域主席盾 2014 區選拔賽

本區幼童軍支部將於 2014 年 5 月份舉辦上述比賽，冠、亞及季軍隊伍將獲推薦參加東九龍地域主席盾，歡迎區內各幼童軍團踴躍參加，詳情如下：

日期	時間	地點
2014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六）	下午 1:00 至 5:00	彩虹邨聖公會靜山小學

- (一) 比賽項目：金氏遊戲、常識問答、競技、繩結及神秘項目。
- (二) 參加資格：1. 區內已宣誓並持有有效紀錄冊之幼童軍成員。
2. 參賽隊員必須在賽事舉行當日年滿 8 歲而不足 12 歲（即於 2002 年 5 月 18 日至 2006 年 5 月 17 日期間出生）。
- (三) 比賽形式：以旅團為比賽單位，各參賽小隊必須包括 1 名隊長、1 名副隊長及 6 至 8 名隊員，即最少 8 人而不超過 10 人。每個比賽項目所需之參加人數為 8 人。
- (四) 比賽評審：由賽事負責人邀請及委任裁判員擔任各項比賽之評審。
- (五) 比賽規則：參賽隊伍必須遵守大會規則，並恪守幼童軍誓詞與規律。
- (六) 費用：每一參賽小隊為港幣 60 元正，劃線支票抬頭請書「香港童軍總會黃大仙區」。
- (七) 報名辦法：填妥隨附之報名表及本區網頁 www.hkscout-wts.org 下載區內「家長／監護人同意書」，連同費用於截止日期前親自遞交或寄交區總部。
- (八) 截止日期：2014 年 4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
- (九) 其他事項：1. 各參賽隊員必須在比賽當日攜帶有效幼童軍紀錄冊，以供大會職員檢查；未能出示者，將被取消參賽資格。
2. 各參賽旅團須派出最少 1 名領袖，出席於 2014 年 4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晚上 7 時 45 分在黃大仙區總部舉行的簡介會。
3. 冠、亞、季軍隊伍將分別獲頒紀念盾乙枚，而冠軍小隊將於 2014 年 7 月 12 日黃大仙區區務委員會就職典禮上，獲頒發幼童軍第十二屆會長盾。
4.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聯絡幼童軍區長賴燕玲女士（laiyanling2000@yahoo.com.hk）或助理區總監（樂行童軍）何偉成先生（kingdom8562@yahoo.com.hk）。

副區總監（訓練）郭志強
（賴燕玲 代行）

香港童軍總會黃大仙區
幼童軍第十二屆會長盾競技比賽

報名表格

旅團／單位	東九龍第_____旅				
負責領袖姓名		職位		委任證編號	
聯絡電話		傳真號碼		電郵地址	
通訊地址					

參加者資料

職位	姓名	性別*	出生日期 (日/月/年)	紀錄冊編號	聯絡電話
隊長		男/女			
副隊長		男/女			
隊員		男/女			
隊員		男/女			
隊員		男/女			
隊員		男/女			
隊員		男/女			
隊員		男/女			
隊員		男/女			
隊員		男/女			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負責領袖簽署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旅團／單位印章

申請人必須填妥「家長／監護人同意書」。本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資料，會供本區處理上述活動之申請及有關用途。在表格內提供的個人及其他資料純屬自願。如資料不足夠或不正確，本區將不會處理有關申請。